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4—038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4年9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拟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15年10月10日。

此议案尚需提请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方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014年9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中确定的授权期限为一年，即于2014年10月10日授权期限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延长授权期限为1年，至2015年10月10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请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